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通过换文废除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缔结的 “保障协定义定书”的协议

1. 谨将构成废除《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¹ 议定书² 的协议的换文文本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2. 以换文形式商定的废除协议已于原子能机构复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确认废除之日即 2015 年 11 月 6 日生效。

¹ 复载于 INFCIRC/639 号文件。

² 称为“小数量议定书”。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维也纳·2015年10月12日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

天野之弥先生：

我荣幸地确认收到您 2009 年 6 月 29 日编号为 120-MI.23.4.MC-TAJ-13 的信函，其中建议废除“小数量议定书”，因为阿格斯反应堆是一个设施。

基于以上所述，我荣幸地代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表示同意您信函中所述的建议，并确认您的信函和本复函应构成塔吉克斯坦和原子能机构之间废除塔吉克斯坦的“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大使，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伊斯马图洛·纳斯列丁诺夫

[签名]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2015 年 11 月 6 日

维也纳 1090

Universitätsstraße 8/1a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大使

伊斯马图洛·纳斯列丁诺夫先生阁下

尊敬的大使：

我荣幸地提及您 2015 年 10 月 12 日的信函，原文如下：

“我荣幸地确认收到您 2009 年 6 月 29 日编号为 120-MI.23.4.MC-TAJ-13 的信函，其中建议废除‘小数量议定书’，因为阿格斯反应堆是一个设施。

基于以上所述，我荣幸地代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表示同意您信函中所述的建议，并确认您的信函和本复函将构成塔吉克斯坦和原子能机构之间废除塔吉克斯坦的‘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

我高兴地确认，从本信函之日即 2015 年 11 月 6 日起废除《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议定书（小数量议定书）。

谨启，

[签名]

天野之弥